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非煤矿山安全监察送达收执

鄂非煤安全监察二送〔2024〕0016号

送达文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

文书编号：鄂非煤安全监察二移〔2024〕0020号

送达地点：电子邮件

送达方式：电子邮件

受送达单位负责人（个人）（签名）：　　日　　期：2024.4.17

送达人（签名）：冯峰 谢俊雅　日　　期：2024.4.1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4年4月17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
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

鄂非煤安全监察二移〔2024〕0020号　　签发人：邓文荣

南漳县应急管理局：

经我局抽查检查，发现保康鹤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存在采场+205m平台至+190m平台运输道路大于设计坡度（9%）的10%以上等22条问题（见附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9条的规定，现移送你单位依法处理，并于2024年5月20日前向我局书面反馈处理情况。

附件：有关材料1份5页

我局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360号　邮政编码：430071

我局联系人：谢俊雕　电　话：027-8736860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湖北局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保康鹤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现场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清单

1.采场+205m平台至+190m平台运输道路大于设计坡度(9%)的10%以上，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九)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未按国家规定对采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出具的《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价报告》未经实地勘查测量，平台标高与实际不符，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第(六)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220m平台边坡浮石未及时清除，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4.4条规定。

4.+235m平台、+220m平台临边危险区域未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7.3条规定。

5.+235m进场道路远离山体一侧局部陡坡地段未设置高度

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1/2的护栏或挡车墙，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4.2.4条规定。

6.矿区采场周围易于发生危险的区域未设置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围栏和警示标志，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1.8条规定。

7.未制定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应急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预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通知》（矿安〔2022〕65号）第十七条要求。

8.公司主要负责人对《硬措施》内容掌握不清，未制定落实《硬措施》的具体措施。

9.未配备露天矿山安全检查工，不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特种作业目录第6.3条规定。

10.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和考核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未及时更新防排水系统图、采场最终境界图等图纸，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9条规定。

12.系统图纸不规范，采场边坡工程平面图和剖面图对应不

上且未按比例绘制和出图，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采矿制图标准》（GBT50564-2010）第2.4条规定。

13.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边坡检查制度不到位，巡查时未落实两人同行的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14.公司采矿技术员丁家一、地质技术员毛天鑫未参加2024年公司复工教育培训。

15.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要求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九条要求。

16.应急物资缺项，未配齐应急预案规定的物资装备，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

17.安全生产费用超范围使用，公司将设备检测检验费用、为员工配备相机和电脑的开支和给员工事故举报奖励意以外的安全目标考核奖励支出列入，不符合《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第十二条规定。

18.矿山未设立兼职矿山救护队。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

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8.1条规定。

19.矿山编制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全，缺“师傅带徒弟管理制度”、“重大险情时紧急撤人制度”、“电气作业安全制度”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预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通知》（矿安〔2022〕65号）第六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6.5.1条规定。

20.未每季度、每年对矿山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不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规定。

21.技术管理混乱。采场开采顺序与原安全设施设计发生变化，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南漳县安瑞爆破有限公司《爆破设计方案》，湖北祝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露天采场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与《保康鹤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南漳县仙牛山矿区谭山矿段建筑石料用灰岩矿100万吨/年露天开采设计及安全专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体系建设》所描述露天开采采场要素（台阶高度等）不一致，无法确定露天开采台阶设计与实际的真实数据。

22.此次监察组开展“逢查必考”，共抽考6名安全管理人员，其中2人分数在60分以下。

针对以上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请南漳县应急管理局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改，待全部隐患整改到位，并按照新的开采范围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边坡稳定性评估后，才能恢复生产。